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浩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浩嵐於民國112年4月15日18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東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華路、中正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至中華路時，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偏移前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以右轉中華路，適告訴人官沛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東興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欲左轉中正路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左側手腕挫傷、左側肩關節挫傷、左膝挫傷及左側足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對被告撤回告

01 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
02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3 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鄭雅雁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